

基本建设处工作纪律规范（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及廉政建设，规范基本建设管理，保证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提高投资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防止基本建设工作中的腐败现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工作纪律。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基本建设处全体工作人员，涵盖项目立项、招标采购、合同管理、施工管理、资金支付、竣工验收等全流程。

第三条 基本原则：

- （一）依法依规：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二）公开透明：关键环节信息公开，接受监督；
- （三）责任到人：明确岗位职责，实行终身责任制；
- （四）廉洁自律：禁止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第二章 领导干部纪律

第四条 不得在工作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不担当、不作为、懒政怠政、推诿责任，特别是因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而违规违法履职；

第五条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规定或议事规则，以行政权力指定、强令、干预基本建设工作的正常开展，或个人擅自决定应经集体讨论决定的基本建设事项；

第六条 不得以指定、授意、暗示、打招呼等方式，插手干预学校基本建设工作，为其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第七条 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安排或默许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承接学校基建项目建设，基建材料设备采购、基建工程设计、勘探测量、预算编制、图纸审查等基建咨询服务类项目。

第三章 项目申请单位人员纪律

第八条 不得超标准、超规模、不按实际需求提出基建项目建设要求；

第九条 不得将按规定应由学校审批并进行招标采购的基建工程项目，先自行组织采购、维修或建设再向学校申报；

第十条 不得将依法依规须进行招标采购的基建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采购；

第十一条 不得在制定基建项目的技术参数要求及设定投标人资格时，设置有利于特定投标人的条款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第十二条 不得在基建工程建设过程中与施工单位私下洽谈，不经设计部门和基建管理人员同意擅自修改图纸或增减建设内容；

第十三条 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偏离招标文件、维修方案等技术资料对基建项目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不得在基建项目建设、验收过程中向施工单位索要或收受“红包”“回扣”、礼品或者财物，参加或

者接受施工单位给予的宴请、旅游、健身和娱乐活动等。

第四章 基建管理人员纪律

第十五条 不得在工作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不担当、不作为、懒政怠政，推诿责任，不得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

第十六条 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安排或默许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承接学校基建工程项目建设，基建材料设备采购，基建工程设计、勘探测量、预算编制、图审等基建咨询服务类项目；

第十七条 不得违反规定不按基建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办事，遇到重大问题不及时请示汇报，擅作主张；

第十八条 不得未经程序和权限立项、规划实施基建项目；

第十九条 不得实施未通过用地预审、规划选址意见书、节能评估和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基建项目；

第二十条 不得超标准、超规模、不按实际需求实施基建项目，未经批准，随意提高工程造价、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功能设施；

第二十一条 不得未经程序和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而进行招标，依法应当招标的基建项目不招标，或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基建项目以各种违规方式或理由实行邀请招标；

第二十二条 不得将依法依规须进行招标的基建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二十三条 不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制定不合理的基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或设定施工单位资格，设置有利于特定投标人的条款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不得违反规定私下与施工单位洽谈串通抬高材料或设备价格，违反招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或补充协议，不具备开工条件的基建项目开工建设，不按签证管理办法要求随意进行工程变更、弄虚作假进行工程签证，不经业主和设计部门同意擅自修改图纸或随意增减建设内容等；

第二十五条 不得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违反国家定额工期要求任意压缩工期、赶进度；

第二十六条 不得将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核，但消防设计未经依法审核或审核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擅自施工；

第二十七条 不得将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但未经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擅自投入使用；

第二十八条 不得将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擅自投入使用；

第二十九条 不得不按预算安排使用项目资金，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不按工程进度超额、超前支付工程款，未经综合验收、未经审计全额支付工程款；

第三十条 不得在基建项目建设过程中向施工单位索要或收受“红包”“回扣”、礼品或者财物，参加或者接受施工单位给予的宴请、旅游、健身和娱乐活动等；

第三十一条 不得违反保密纪律和保密规定，泄露须保密的学校基建工作机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范由基本建设处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6 月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范未尽事宜，按国家及学校最新规定执行。